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2〕8号

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：

负责人：柯进军

详细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碑头路78号（运营中心2号楼1902）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22年4月28日，福建能源监管办通过福建省电力安全监管信息平台，下发了《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全省电力安全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电力企业于4月29日~5月5日期间进行安全信息“零报告”，但你单位4月29日~5月5日保电期间无故未报送电力安全生产信息。

2022年5月6日，福建能源监管办下发了《关于2022年“五一”期间电力安全生产信息报送情况的通报》（闽监能安全〔2022〕48号），其中包含你单位未报问题，通报要求有关电力企业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做好电力安全生产信息报送

工作。但 2022 年 9 月 9 日—13 日“中秋节”保电期间，你单位又无故未报送电力安全生产信息。

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（原国家电监会 13 号令）第十九条规定：“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，要求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即时报送有关信息的，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按照要求报送”。你单位前述违法行为，违反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《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全省电力安全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》截图；
2. 2022 年五一假期电力安全生产信息报送情况登记表；
3. 福建省电力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4 月 29 日~5 月 5 日信息报送情况截图；
4. 《关于 2022 年“五一”期间电力安全生产信息报送情况的的通报》；
5. 2022 年中秋节电力安全生产信息报送情况登记表；
6. 福建省电力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9 月 9 日~9 月 13 日信息报送情况截图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（原国家电监会 13 号令）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通报批评。

2022 年 11 月 11 日，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

告知书》(闽监能罚先告字[2022]8号)。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9层福建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350003

联系人： 罗体英 电 话：0591-8702876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2年11月18日

